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财农〔2024〕23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

米东区农业农村局、铁厂沟镇人民政府：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4〕24 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追加你单位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293 万元，其中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7 万元（本项目资金为直达资金，项目代码 Z155110000004，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用于铁厂沟镇曙光农村创业基地项目及米东区 2024 年动态监测入户产业帮扶项目，铁厂沟镇曙光农村创业基地项目 293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7 万元），列《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

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米东区财政局（国资办）

2024年5月17日



抄送：米东区农业农村局、铁厂沟镇人民政府

米东区财政局（国资办）

2024年5月17日印发